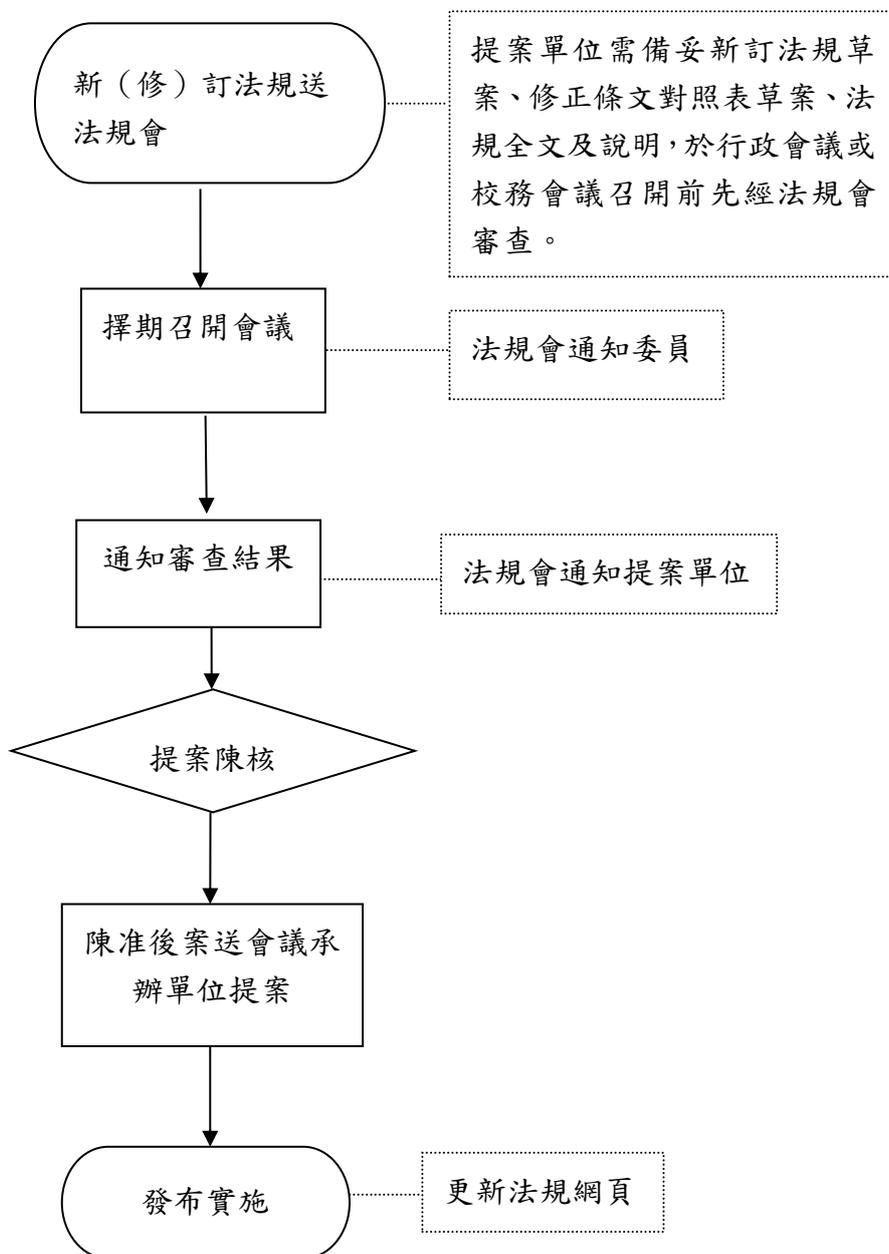


法規送審作業

(1) 流程圖：



(2)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法規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秘書之遴聘：依據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遴選委員循例先請法學院推薦教師及學生名單後，簽請校長遴聘，核定後請人事室發聘書。
- 2.2. 法規送審。
 - 2.2.1. 凡新訂或修正法規草案，需先送法規委員會審查。
 - 2.2.2. 提案單位需備妥新（修）訂法規草案或修正對照表草案、法規修正後全文及說明，送法規委員會審查。應仔細核對修正案之現行條文是否為最近一次修正之版本。
 - 2.2.3. 法規委員會通知審查結果。
- 2.3. 法制作業程序。
 - 2.3.1. 依據新（修）訂法規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查。
 - 2.3.2. 凡校內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均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並參與討論。
 - 2.3.3. 各單位業管會議審查：業管單位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連同提案單循序辦理。
 - 2.3.4. 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查：提案單位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連同提案單，循序陳准後即送秘書處文書組承辦人辦理。
 - 2.3.5. 董事會審查：提案單位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連同提案單，陳准後即送董事會秘書辦理。
 - 2.3.6. 報教育部核定：提案單位備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後全文，即發函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 - 2.3.7. 法規發布：經行政會議以上之會議審查通過或教育部核定之新（修）法規由秘書處文書組統一發函公告實施；單位自行發布之法規需副知秘書處文書組。
- 2.4. 更新網頁法規：提供修正後法規全文電子檔予提案單位及秘書處文書組，以更新其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彙編。

(3)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修正案之現行條文是否為最近一次修正之版本。
- 3.2. 新、修訂法規是否經法規會審查。
- 3.3. 法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。
- 3.4. 新、修正之法規通過後是否發布。
- 3.5. 網頁法規是否更新。

(4)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提案單。
- 4.2. 中國文化大學新訂及修正法規草案格式範例。

(5)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。
- 5.2. 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5.3. 民國100年9月2日校秘字第1000003334號函。